



能履行返还牛的合同义务，故向原告出具一份欠条（每头牛计算1万元，40头牛共40万元和承包费2万元，合计42万元），并约定于2017年9月7日偿还。但约定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至今未偿还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牛海滨偿还原告斯仁巴图牛款40万元及承包费2万元，合计42万元；上述款于2017年12月30日前给付5万元，于2018年3月1日前给付17万元，于2018年7月1日前给付20万元；

二、如被告牛海滨未按约定时间履行给付义务，自约定还款时间起按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利率计算给付款利息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7600元减半收取38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牛海滨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塔 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呼斯乐其木格